

附表一：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合併選舉競選期間，臺東縣可供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競選廣告物設置地點一覽表及使用管理規則。

(一) 各鄉鎮市公所可供設置地點：

台東市
開放地點：轄管路段之路燈桿供作旗幟懸掛（繫）掛及豎立。
成功鎮
1. 各道路及活動中心 2. 三角公園。 3. 海濱公園。 4. 省道、各機關學校圍牆、電線桿等，應洽請各主管機關單位同意後設置，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時，請勿使用塑膠帶，並請競選活動後自行拆除。
關山鎮
1. 開放本鎮轄內各道路及活動中心，以不妨礙交通為原則。 2. 省道、各機關學校圍牆、電線桿等，應洽請各管理單位同意後設置，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請勿使用膠帶，並請於競選活動結束後自行拆除。
卑南鄉
1. 初鹿村老人會前公園。 2. 溫泉村溫泉橋兩邊。 3. 美農村農橋兩邊。
鹿野鄉
1. 本所停車場前圍牆。 2. 龍田老人會館前圍牆、永昌社區活動中心前圍牆、瑞源社區活動中心前圍牆、瑞和社區活動中心前圍牆、瑞豐社區活動中心前圍牆等。
池上鄉
1. 本鄉轄內本所管轄道路路燈電桿可供懸置，惟台9線、台20甲線、東197線道路請洽該管公路局關山工務段，設置請注意安全並請於競選活動期間後完成清除作業。
東河鄉
1. 加母子灣。 2. 都蘭糖廠前。 3. 興昌活動中心。 4. 金樽休息區。 5. 東河橋。 6. 東安宮至馬武窟溪橋。

長濱鄉

1. 長濱村：村內巷道、長濱街鄉道。
2. 樟原村：村內巷道、東10線道路、活動中心廣場。
3. 三間村：村內巷道、活動中心廣場。
4. 忠勇村：村內巷道、東13線道路、活動中心廣場。
5. 竹湖村：村內巷道、活動中心廣場。
6. 寧埔村：村內巷道、活動中心廣場。
7. 嚴禁於省、鄉、村道十字路口十公尺內設立競選廣告物。

太麻里鄉

1. 太麻里鄉台九線省道及外環道路兩旁，以不妨礙交通為則。
2. 泰和村南北入口三角公園。
3. 太麻里鄉之橋樑。
4. 太麻里鄉火車站前道路。

大武鄉

1. 大竹村：愛國埔部落村道入口處100公尺道路兩旁。
2. 大竹村：大竹本部落、富南、加津林部落村道入口處50公尺道路兩旁。
3. 大鳥村：大鳥村社區活動廣場、村道入口道路兩旁。
4. 大武村：大武舊公車站、往大武火車站道路兩旁、外環道路兩旁、大武橋兩旁。
5. 尚武村：政通路道路兩旁、客庄路街道兩旁、太湖、古庄部落村道兩旁。
6. 南興村：南興部落村道兩旁。

延平鄉

1. 桃源村：村內巷道、3條聯外道路、活動中心廣場及周邊。
2. 紅葉村：村內巷道、2條聯外道路、活動中心廣場及周邊。
3. 永康村：村內巷道、3條聯外道路、活動中心廣場及周邊。
4. 武陵村：村內巷道、3條聯外道路、活動中心廣場及周邊。

海端鄉

1. 本鄉轄內各道路兩側。但以不妨礙交通安全為原則。
2. 所懸掛或豎立之競選廣告物如設置於私人圍牆、機關學校之圍牆、電線桿、電話桿上或省道兩旁者，請逕向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單位)取得同意設置，始可設置。
3. 競選文宣應張貼於本鄉所設置「競選文宣張貼處」看板，禁止張貼於電線(桿)、路燈桿或圍牆上。

金峰鄉

1. 除政府機關、學校(政府立案學校及其附設托兒所、幼稚園)及投開票所30公尺內禁止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外，餘本鄉轄內各道路兩側可供設置，以不妨礙交通安全為原則。
2. 所懸掛或豎立之競選廣告物如置於私人圍牆、電線桿、電話桿上或省道兩旁，請逕向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單位)取得同意設置，始得設置。

達仁鄉

1. 安朔：台九線省道及復興路至安朔聯絡道路兩旁。
公、私有空地。
2. 南田：台九線省道兩旁。
公、私有空地。
3. 森永：台九線省道及森永聯絡道路兩旁。
公、私有空地。
4. 新化：台九線省道進入新化社區東70線道兩旁。
公、私有空地。
5. 土板：台九線省道及大溪往土板東68線道兩旁。
公、私有空地。
6. 台板：台九線省道及大溪往土板東68線道兩旁。
台板警察派出所社區聯絡道路兩旁。
公、私有空地。

綠島鄉

南寮橋、中寮橋、柴口橋、公館橋、溫泉橋之兩側護欄範圍內。

蘭嶼鄉

機場、港口周邊及各社區巷道、環島公路段。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臺東工務段：無相關適當地點可提供設置。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關山工務段：無適當地點可提供設置。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楓港工務段：為不影響行車視線路側，實不宜設置看板、旗幟等廣告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區營業處：無適當地點可提供設置。

- (二) 第13屆總統副總統、第8屆立法委員合併選舉競選廣告物准許於前列各鄉、鎮、市公所指定可供設置地點內懸掛或豎立旗幟，其它地點如需設置競選廣告物應逕洽各該所轄鄉、鎮、市公所辦理。
- (三) 各候選人插置旗幟前應先知會各所轄公所接洽相關事宜，並設置專責聯絡人員，以利行政單位聯繫。
- (四) 各候選人設置競選廣告物應以不影響交通安全為主，且應設置牢固，如有管理不周致生損害於民眾情事發生，各候選人應負起賠償責任。若競選廣告物有毀損或傾倒等情事，經所轄公所通知後仍不予妥當處理時，所轄公所得逕依廢棄物處理。
- (五) 競選廣告物於投開票後七日內由各候選人自行拆除，如未於上述期間拆除者，由各公所逕依廢棄物處理。
- (六) 投開票地點如有列入設置競選廣告物指定公告地點，應於投票日前一日拆除之。
- (七) 競選活動期間，若未依上述公告地點或規定辦理者，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處理。